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5870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110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110年5月5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委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0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相關說明會事項，請依以下期程辦理：

(一)申請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12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(藝文教室1)(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)。

(二)有意願報名者請於110年5月18日前填寫Google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P5uwoZeGRsHJM9x7>)。

(三)請惠予參與說明會人員當日公(差)假、派代。

四、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至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/客



裝

訂

線

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

五、線上申請，下載紙本核章後，並請於110年5月22日前郵寄至局，俾憑辦彙整函送客委會。(地址：708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，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許玉霞教師收。信封註明「110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申請」。

六、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系統維護廠商一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02)8792-2885分機829，劉宗豪經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來文

